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振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的高级管理人员孟振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400 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振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振江	公司财务总监	69,600	587,750	657,350	0.32%

注：孟振江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750 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孟振江先生通过上述减持计划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二) 股份来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份。

(三) 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85%

(四) 减持方式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五)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振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

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振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意向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孟振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